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14.20—202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第 20 部分：房间空气调节器的特殊要求

Test method for noise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 20: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oom air conditioners

2025-08-29 发布

2026-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42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的第 20 部分。GB/T 421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通用要求(GB/T 4214.1)；
- 真空吸尘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2)；
-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3)；
- 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4)；
- 电动剃须刀、电理发剪及修发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5)；
- 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6)；
- 滚筒式干衣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7)；
- 电灶、烤箱、烤架、微波炉及其组合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8)；
- 风扇的特殊要求(GB/T 4214.9)；
- 确定和检验噪声声明示值的程序(GB/T 4214.10)；
-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11)；
- 风扇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2)；
-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GB/T 4214.13)；
- 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的特殊要求(GB/T 4214.14)；
- 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5)；
- 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6)；
- 干式清洁机器人的特殊要求(GB/T 4214.17)；
- 洗干一体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18)；
- 加湿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9)；
- 房间空气调节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20)；
- 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2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总公司、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小米智能家电(武汉)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恩博力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中认倍佳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琨、郑崇开、吴洪金、别清峰、刘真泉、张华、万程、吴蒙、欧阳欢、单联瑜、张文强、张子祺、康克昌、秦宪、赵海东、姜华伟、王迪、周易、柴晓楠、尹红彬、杨晓玲、孙民、郑子迎。

引 言

GB/T 42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系列国家标准采用 IEC 60704 系列国际标准或自主制定,目前拟分为 21 个部分。

- 通用要求(GB/T 4214.1)。目的在于对各类产品的噪声测试方法给出通用的要求。
- 真空吸尘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2)。目的在于对真空吸尘器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3)。目的在于对洗碗机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4)。目的在于对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电动剃须刀、电理发剪及修发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5)。目的在于对电动剃须刀、电理发剪及修发器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6)。目的在于对毛发护理器具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滚筒式干衣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7)。目的在于对滚筒式干衣机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电灶、烤箱、烤架、微波炉及其组合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8)。目的在于对电灶、烤箱、烤架、微波炉及其组合器具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风扇的特殊要求(GB/T 4214.9)。目的在于对风扇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确定和检验噪声明示值的程序(GB/T 4214.10)。目的在于给出所有产品确定和检验噪声明示值的通用要求。
-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11)。目的在于对电动食品加工器具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风扇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2)。目的在于对风扇式加热器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GB/T 4214.13)。目的在于对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的特殊要求(GB/T 4214.14)。目的在于对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5)。目的在于对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6)。目的在于对废弃食物处理器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干式清洁机器人的特殊要求(GB/T 4214.17)。目的在于对干式清洁机器人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洗干一体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18)。目的在于对洗干一体机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加湿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9)。目的在于对加湿器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房间空气调节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20)。目的在于对房间空气调节器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21)。目的在于对口腔卫生器具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GB/T 4214.1—2017 修改采用 IEC 60704-1:2010,是本系列标准中的通用部分。GB/T 4214.10—2021 等同采用 IEC 60704-3:2006,为整个系列标准其他各部分的确定和检验噪声声明示值提供了参考依据。

本文件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 GB/T 4214.1—2017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于本文件;本文件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文件中的条文为准;本文件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GB/T 4214.1—2017 中的相应条文外,还需符合本文件条文中所增加的条文;本文件写明“修改”的部分,表示在 GB/T 4214.1—2017 的相应条文上进行修改。

除非注出现在新的子章节中或涉及 GB/T 4214.1—2017 中的注,否则注的编号从 101 开始,包括被代替的章节或子章节中的注。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第 20 部分：房间空气调节器的特殊要求

1 范围

GB/T 4214.1—2017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1.1 范围

1.1.1 概述

增加：

本文件适用于采用风冷及水冷冷凝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额定制冷量 14 000 W 及以下，以创造室内舒适环境为目的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自由送风型房间空气调节器（以下简称空调器），也适用于额定制冷量 14 000 W 及以下的移动式空调器（包括分体移动式与整体移动式空调器），也适用于采用由电动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制冷循环进行除湿的除湿机。

本文件不适用于多联式空调机组、风管送风式空调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1.1.2 噪声类型

代替：

GB/T 6881.2—2017、GB/T 6881.3—2002 和 GB/T 3767—2016 中所列方法可用于房间空气调节器发射的噪声的测量。

1.1.3 声源的尺寸

代替：

GB/T 3767—2016 中规定的方法适用于任何尺寸的声源。当采用 GB/T 6881.2—2017 和 GB/T 6881.3—2002 时，应注意被测房间空气调节器的最大尺寸要满足 GB/T 6881.2—2017 中 1.2 和 GB/T 6881.3—2002 中 1.3 规定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14.1—2017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GB/T 3767—2016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 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的工程法

GB/T 6881.2—2017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 混响场内小型可移动声源工程法 硬壁测试室比较法

GB/T 7725—2022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T 4214.20—2025

GB/T 19411—2024 除湿机

GB/T 22257—2008 移动式空调器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4214.1—2017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3.101

移动式空调器 **mobile air conditioner**

一种可在不同的使用区域之间灵活移动,向密闭的空间、房间或区域直接提供经过处理的空气的设备。它主要包括制冷和除湿用的制冷系统以及空气循环和净化装置,还可包括加热和通风装置(它们可被组装在一个箱壳内或被设计成一起使用的组件系统)。

[来源:GB/T 22257—2008,3.1]

3.102

一拖多房间空气调节器 **multi-split room air conditioner**

一种向多个室内提供经过处理的空气的设备。

注:主要由一台室外机组与一台以上的室内机组相连接,可以实现多个室内机组同时工作、部分室内机组同时工作或单独室内机组工作的组合体系统,以下简称“一拖多空调器”。

[来源:GB/T 7725—2022,3.1.22]

4 测量方法与声学环境

GB/T 4214.1—2017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4.1 概述

增加:

本文件规定的空调器(含一拖多空调器,移动式空调器除外)噪声测试应在 GB/T 7725—2022 中表 2 规定的额定制冷和/或额定制热(高温)工况条件下进行。

一拖多空调器在单工工作状态下运行,分别测定各个室内机组各单元的噪声值,在全工工作状态下运行,测定室外机组的噪声值。

本文件规定的分体式移动式空调器、双风管移动式空调器噪声测试应在 GB/T 22257—2008 中表 6 规定的额定制冷和/或热泵额定制热(高温)工况条件下进行;单风管移动式空调器噪声测试方法应在 GB/T 22257—2008 中表 6 规定的额定制冷和/或热泵额定制热工况条件下进行。

本文件规定的除湿机噪声测试应在 GB/T 19411—2024 中表 2 规定的名义工况条件下进行。

5 测量仪器

GB/T 4214.1—2017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5.2 测量环境条件的仪器

不适用。

5.3 测量运行条件的仪器

不适用。

增加：

5.101 其他测量仪器

其他测量仪器应满足表 101 的要求。

表 101 其他测量仪器的测量不确定度

测定量	单位	测量不确定度
水		
——进口温度/出口温度	℃	0.3 K
——体积流量	m ³ /s	3%
——静压差	kPa	2 kPa ($\Delta P \leq 20$ kPa) 或 8% ($\Delta P > 20$ kPa)
空气		
——干球温度	℃	0.5 K
——湿球温度	℃	0.8 K
——静压差	Pa	8 Pa ($\Delta P \leq 100$ Pa) 或 8% ($\Delta P > 100$ Pa)
——体积流量	m ³ /s	10%
制冷剂		
——压缩机出口压力	kPa	3%
——温度	℃	1 K
体积分数		
——传热介质	%	4%
电量		
——功率	W	1%
——电压	V	1%
转速	r/min	1%

6 被测器具的运行与定位

GB/T 4214.1—2017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6.1 器具的装配与预处理

6.1.1 增加：

非移动式空调器的安装和连接应符合 GB/T 7725—2022 中的相关要求。

移动式空调器的安装和连接应符合 GB/T 22257—2008 中的相关要求。

除湿机的安装和连接应符合 GB/T 19411—2024 中的相关要求。

6.1.2 增加：

测试时,室外侧分体式机组应放在 5 mm 厚橡胶(邵氏硬度为 45)的垫上,以避免样机发出额外的噪声。

6.1.4 代替：

噪声采样测试前，器具及测试环境需达到稳定状态。各测定量应达到 4.1 中的工况，当所有测定量的偏差值维持在表 102 规定的范围之内 30 min 后，即可认为达到稳定状态。

分体式空调器在进行噪声测试时，应在两间测试室内同时测试。当两间测试室中所有测定量的偏差值维持在表 102 规定的范围之内 30 min 后，即可认为达到稳定状态。

温湿度采样点宜选择在距器具进风口几何中心前方 400 mm±20 mm 处，且应不受空调器出风口影响。

表 102 允许偏差值

测定量		算术平均值与额定工况的偏差	单一测量值与额定工况的偏差
水	进口温度	± 1 K	± 1.5 K
	进口/出口温差	± 1 K	± 1.5 K
	体积流量	±5%	± 10%
空气	进口温度(干球或湿球)	± 2 K ^a	± 3 K
气流	静压差	—	± 8 Pa
	风量 ^b	±5%	±10%
	风扇转速	±3%	±6%
制冷剂	液体温度	± 3 K	± 5 K
	饱和蒸气/泡点温度	± 1.5 K	± 2.5 K
电压		±4%	±4%
^a 对于室外热交换器表面大于 5 m ² 的单元，进口干球温度偏差值加倍。 ^b 应注意控制室外风机单元的转速。除非制造商的使用说明规定了固定室外风机频率的具体程序，否则应在该单元处于标准额定温度条件加允差的范围内运行时所获得的最大转速下进行测试。			

6.2 电、水或燃气的供应

6.2.2 不适用。

6.2.3 不适用。

6.2.5 不适用。

6.3 环境条件

代替：

器具在 4.1 规定的工况下运行。对于带有通向测试室外管道的空调器，应确保测试室与管道出口所连接的房间之间的压差为 0 Pa。

6.4 测试期间器具的加载与运行

6.4.3 增加：

器具及测试环境在达到稳定状态后，开始测量噪声。测试时不应有异常噪声及振动。

器具各测定量应达到 4.1 中的工况(其允差为±1.5 K)条件。

空调器的挡风板、导风格栅位置等调整到最大风量状态，室内机风扇转速设置在相应工况下用户可

设置的最高值,设定温度设置到控制装置允许的最低(制冷)或最高(制热)温度。

注 101: 空调器尽可能调整到正常使用中噪声最大的状态。

空调器应在全负荷运行条件下进行试验,除非制造商提出特殊说明或有特殊的试验要求。对于具有净化、除菌等健康辅助功能的空调器,制造商应提供可在试验时关闭该功能的操作说明;试验时,应关闭上述功能。

6.5 器具的定位和安装

6.5.1 不适用。

6.5.2 不适用。

6.5.3 代替:

落地式空调器的背面与垂直壁面或反射面之间的距离为 $D=(10\pm 1)$ cm。不应附加任何除样机本身带有的减振措施,其定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在刚性壁面测试室或专用混响室中测试时,将被测样机放在地面上,并与墙面保持上述距离,并且样机的任何一个面距离测试室最近角的距离不小于 1.0 m。测试时,室外侧分体式机组应放在 5 mm 厚橡胶(邵氏硬度为 45)的垫上。
- 在水平反射面上方的近似自由场中测试时,将被测样机放在反射面上,样机的背面与垂直反射面之间应保持上述距离,垂直反射面的最小尺寸应大于测量表面的投影尺寸。垂直反射面在测量频率范围内的吸声系数应小于 0.06。测试时,室外机应放在 5 mm 厚橡胶(邵氏硬度为 45)的垫上,安装在测试室的地面中央,连接管路不应影响室内机和室外机噪声的辐射,必要时可采用柔性管路连接。

通过以下方法确定样机与垂直反射面的距离:首先将样机与垂直反射面直接接触,然后将样机朝着远离反射面的方向移动距离 D 。整个过程样机(包括凸出部分、工作台面、垫片等)和垂直反射面不应有任何直接接触。

6.5.4 代替:

挂壁式空调器,包括其附件(如有),应紧密地安装或固定在固定装置上。不应附加任何除器具本身带有的减振措施,其定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在刚性壁面测试室或专用混响室中测试时,室内机应安装在一个刚性的管状支架上,底边距地面以及距离测试室最近角的距离不小于 1.5 m。室内机安装在垂直壁面附近,室内机的背面与垂直壁面之间的距离为 $D=(10\pm 1)$ cm。室外机放在 5 mm 厚橡胶(邵氏硬度为 45)的垫上,安放在混响室外侧地面上,室外机任一表面与最近测试室墙壁的最小距离是 1.0 m。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连接室内机和室外机管路。
- 在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环境中测试时,室内机应安装在一个刚性的管状支架上,不应产生额外的噪声。室内机最低边缘距离测试室地面高度 1.5 m。室内机安装在垂直反射面附近,室内机的背面与垂直反射面之间的距离为 $D=(10\pm 1)$ cm。垂直反射面不应额外产生振动和噪声。垂直反射面的最小尺寸应大于测量表面的投影尺寸。垂直反射面在测量范围频率内的吸声系数小于 0.06。室外机放在 5 mm 厚橡胶(邵氏硬度为 45)的垫上,安放在测试室的地面中央。连接管路不应影响室内机和室外机噪声的辐射,必要时可采用柔性管路连接。

6.5.5 代替:

吊顶式空调器,包括其附件(如有),应紧密地安装或固定在固定装置上。不应附加任何除器具本身带有的减振措施,其定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在刚性壁面测试室或专用混响室中测试时,应吊挂在测试室内侧,且样机任一表面与最近测试室墙壁的最小距离是 1.0 m,与顶面的最小距离是 1.0 m。室外机放在 5 mm 厚橡胶(邵氏硬度为 45)的垫上,安放在混响室外侧的地面上,且样机任一表面与最近测试室墙壁的最小距离

是 1.0 m。

- 在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环境中测试时,室内机应通过刚性的管状架子吊挂在测试室内侧,且样机最底边距离地面的最小距离是 2.0 m。室外机放在 5 mm 厚橡胶(邵氏硬度为 45)的垫上,安放在测试室的地面中央,连接管路不应影响室内机和室外机噪声的辐射,必要时可采用柔性管路连接。

对于现有的地面为反射面的半消声室,宜采用如下办法获得吊顶式空调器所需要的声场:在吊顶式空调器下方的测试室地面上铺设吸声体,局部形成吸声面。吸声面的最小区域应不小于测试包络面在地面上的投影。吸声体的面积应大于测试包络面在地面上的投影,且吸声体的垂直入射吸声系数不应低于表 103 的数值。

表 103 吸声体垂直入射吸声系数最小值

频率 Hz	125	250	500	1 000	2 000	4 000	8 000
吸声系数	0.55	0.80	0.85	0.85	0.88	0.90	0.90

窗式空调器其定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在刚性壁面测试室或专用混响室中测试时,安装在两间混响室的中部隔墙孔内。尽量模拟实际安装状态,且应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安装相应的附件。安装孔的底边与地面的最小距离是 1.0 m。
- 在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环境中测试时,应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将样机安装在两个单独房间的中部隔墙孔内。隔墙孔下部底边与地面的最小距离是 1.5 m。孔内固定时应使用柔软的材料支撑,避免产生额外的振动和噪声。在自由场内测试,室内机和室外机的中间隔墙两面均应为反射面,其余墙面包括地面应为吸声面。

对于现有的地面为反射面的半消声室,宜采用如下办法获得窗式空调器所需要的声场:将中部隔墙孔附近吸声面拆除,表面处理后形成反射面。同时在窗口下方铺设吸声体,形成吸声面。改造形成的反射面以及吸声面应分别大于测试包络面在隔墙以及地面上的投影。吸声体的面积应大于测试包络面在地面上的投影,且吸声体的垂直入射吸声系数不应低于表 103 的数值。

注 101: 尽管室内机的安装不代表真实的安装状态,但避免了实际测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薄板声辐射。

注 102: 吸声体垂直入射吸声系数的测量见 GB/T 18696.1—2004。

增加:

6.5.101 落地放置的整体式除湿机,其定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在刚性壁面测试室或专用混响室中测试时,应直接安放在混响室的地面上,且样机任一表面与最近测试室墙壁的最小距离是 1.0 m。
- 在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环境中测试时,直接安装在测试室的地面中央,注意安装和定位不应带来额外的噪声。连接管路不应影响噪声的辐射,必要时可采用柔性管路连接。

靠墙落地安装的分体式除湿机的定位和安装按照 6.5.3 进行。

落地放置和安装的除湿机,如果机外静压大于 0 Pa,噪声测量时,顶出风除湿机的出风口应接入一个大于 2 m 长的阻尼风道(安装出风风阀用于调节除湿机的机外静压)且出风应接到测试室外侧;侧出风除湿机的其出风口应接入一个大于 2 m 长的阻尼风道且出风应接到测试室外侧,回风口应接入一个大于 0.5 m 长的阻尼风道用于调节除湿机的机外静压。

挂壁安装的分体式除湿机的定位和安装按照 6.5.4 进行。

吊顶安装的除湿机按照 6.5.5 中吊顶式空调器的定位和安装进行。

吊顶安装的除湿机,机外静压小于或等于 12 Pa,噪声测量时,回风口应接一个大于 0.5 m 长的阻尼

风道(0 Pa 的除湿机不接风道)用于调节除湿机的机外静压。机外静压大于 12 Pa 的除湿机噪声测量时,回风口应接一个大于 0.5 m 长的阻尼风道用于调节除湿机的机外静压,出风口应接一个大于 2 m 长的阻尼风道且出风应接到测试室外。

6.5.102 移动式空调器,其定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在刚性壁面测试室或专用混响室中测试时,应直接安装放置在混响室的地面上,且样机任一表面与最近测试室墙壁的最小距离是 1.0 m;
- 在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环境中测试时,整体式移动式空调器的安装放置应保证其连接风管并压到最短,风管最短长度不小于 500 mm,并根据制造商安装说明引出测试室外;分体式移动式空调器室内机直接安装在测试室的地面中央,室外机应放在 5 mm 厚橡胶(邵氏硬度为 45)的垫上,安装在测试室的地面中央,连接管路不应影响室内机和室外机噪声的辐射,必要时可采用柔性管路连接。

7 声压级的测量

GB/T 4214.1—2017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7.1 反射面上方的近似自由场中的传声器的布置、测量表面以及标准声源(RSS)的位置

7.1.1 增加:

该测量表面适用于窗式空调器、除湿机、分体式移动式空调器,以及分体式空调器的室外机。它们的基准体尺寸超过 0.7 m。

注 101: 窗式空调器安装后突出反射面的部分作为基准体。

7.1.2 增加:

该测量表面适用于挂壁式空调器的室内机、落地式空调器的室内机、挂壁式除湿机的室内机和靠墙落地安装的除湿机的室内机。

7.1.3 不适用。

7.1.4 增加:

该测量表面适用于窗式空调器、除湿机、分体式移动式空调器,以及分体式空调器的室外机。它们的基准体边长不超过 0.7 m。半球面测量表面的半径 r 为 1.5 m。

注 101: 窗式空调器安装后突出反射面的部分作为基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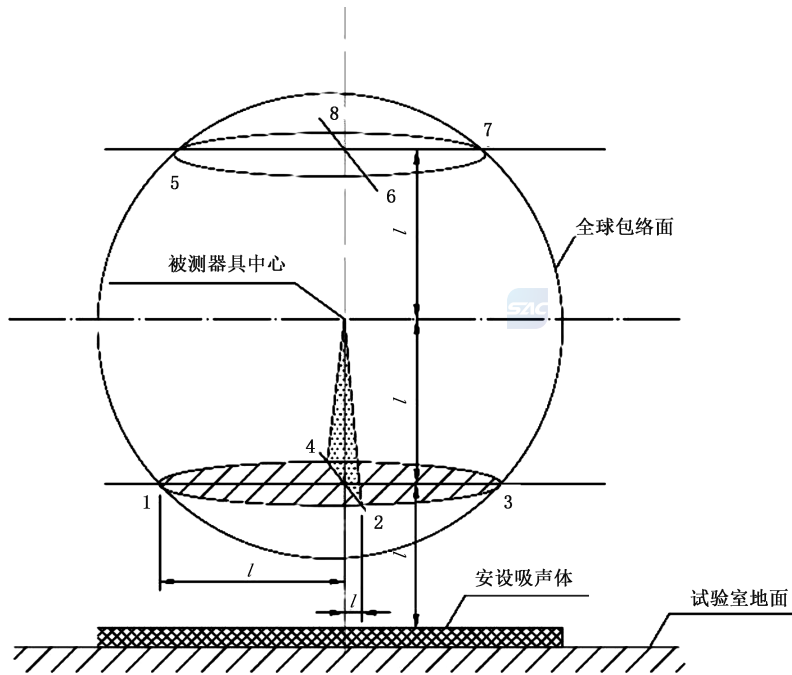
7.1.5 增加:

该测量表面适用整体式移动式空调器。其测量表面为四分之一球面,该四分之一球面测量表面的半径 r 优先选用 2 m,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小于 1.5 m。

7.1.6 不适用。

增加:

7.1.101 对于吊顶式空调器的室内机和吊顶安装的除湿机的室内机,采用图 101 所示的测点进行测试。测量表面为全球包络面,测量表面的半径 r 为 1.414 m,带有 8 个测点。上部 4 个测点以及下部 4 个测点,分别均匀分布在距离被测器具中心 1 m 的上下水平面上。位置如图 101 所示。



标引序号(符号)说明:
 1~8——传声器位置;
 l ——1 000。

图 101 吊顶式空调器内机的测量表面

7.4.1 增加:

A 计权的时间平均声压级的测试时间应至少为 30 s。

8 声压级和声功率级的计算

GB/T 4214.1—2017 中的该章均适用。

9 记录内容

GB/T 4214.1—2017 中的该章均适用。

10 报告内容

GB/T 4214.1—2017 中的该章均适用。

附 录

GB/T 4214.1—2017 的附录不适用。

参 考 文 献

GB/T 4214.1—2017 的参考文献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1] GB/T 18696.1—2004 声学 阻抗管中吸声系数和声阻抗的测量 第1部分:驻波比法



